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争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下，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公司将与该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不变。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该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基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在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 1,00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全资子公司的设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该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基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在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 4,000.00 万元人民币向上海莱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本次借款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该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审议通过《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基于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推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结合其长期发展规划，拟购买地处上海市松江区启迪漕河泾（中山）科技园内的房产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稳定发展人才队伍，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

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